

## 对应网站内“科研处—科研项目管理与服务—科研导航栏目”

### 一、国家、部级项目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课题申报时间：项目申请集中接收工作于每年3月进行。

2. 主管部门：全国自科规划办公室

3. 相关文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

《关于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

《东北农业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1) 关于立项

立项后完成项目立项书、经费预算表、科研管理系统校内的填报。

立项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项目立项书、经费预算表。

##### (2) 关于变更

延期变更：应用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基础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年。

项目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中期检查或资助期满两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逐项审批。

4. 关于中检

填写《201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年度进展报告》，所有阶段成果，均应标注该项目的资助来源、项目编号，且完成日期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否则不得作为项目中检支撑材料。

5. 关于结题

(1) 项目进展报告：项目负责人登录信息系统，按要求在线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报告》（以下简称进展报告）；依托单位按《条例》及相关管理办法等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对进展报告进行审核，并逐项确认，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对未按规定提交进展报告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 管理工作年度报告。依托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在线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年度管理报告》（以下简称年度管理报告），并提交电子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对未按规定提交年度管理报告的，按《条例》及相关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3) 审核经费决算情况：依托单位按照《关于收回2015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91号）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在线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015年度结题项目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提交电子材

料，并打印纸质材料加盖依托单位公章（一式一份，应保证纸质材料与电子版内容一致），直接送达或邮寄至材料接收组。采取邮寄方式的，请在截止时间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快递方式邮寄，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

（4）材料接收组负责统一接收依托单位送达或邮寄的申请材料、结题材料和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各局（室）及科学部不接收上述材料。自然科学基金委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材料。材料接收组办公地点设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行政楼 101 房间，每年 3 月期间在中德中心多功能厅集中办公。

##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课题申报时间：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

2、主管部门：全国社科规划办公室

3、相关文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2013 年 5 月修订）》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暂行）》

《关于征集“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专栏稿件的通知（2011 年发布）》

《关于认真审核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材料的通知（2013 年第 41 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和西部项目中后期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 年 7 月发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关于实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说明（2011 年 4 月）》

《东北农业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关于立项

立项后完成项目立项书、经费预算表、科研管理系统校内的填报。

立项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项目立项书、经费预算表。

（2）关于变更

延期变更：应用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基础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申请项目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中期检查或资助期满两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逐项审批。

（3）关于中检

按照全国规划办的要求，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承担者每年要提交一份最新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成果要报》和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等开设的“国家社科基金专栏”提供稿件，其采用情况以及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

每年 6 月提交中期检查材料，材料包括中期检查表（一式二份）。

（4）关于结题

A. 审核阶段性研究成果：逐项核实课题组的主要阶段性成果，对于填报立项之前发表的成果或与项目研究主题无直接联系的成果，虚构成果名称、发表刊物、刊物期数或作者署名情况的，应当提出严肃批评，并要求项目负责人重新填报。

B. 审核最终成果的形式和内容：重点审查成果的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预期研究目标，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是否符合规范，必要时可利用查重软件进行检测，对存在引用或其他成果却未按规范标注的，必须退回修改。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

报的项目，审查结项成果是否在原文基础上有实质性修改，是否提供了二者之间区别和联系的纸质说明以及原论文（报告）电子版文件。

- C. 审核经费决算情况：对于决算预算严重不符，支出违反规定、经费用途与项目研究无关，以及未提交财务明细账的，应当要求项目负责人整改并重新填报。
- D. 结题形式：函审。
- E. 结题材料：结项审批书（一式三份）、成果简介（3 实名 5 匿名）、成果报告（3 实名 5 匿名），光盘一张。
- F. 最终成果形式：以专著结项。提交装订好的最终成果打印稿，成果通过专家正式鉴定结项后方可正式出版，一般 15 万字左右。
- G. 以论文结项：高质量论文 8-10 篇以上；论文须构成系列，覆盖该课题研究的全部内容，并且是课题重点问题研究的成果。装订要求：最终成果鉴定封面、总目录、论文期刊封面、目录页、版权页、正文。注明被引用、被转载的次数。
- H. 以研究报告结项：提交 10 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后附正式发表论文以支撑（总目录清单）。结项材料装订要求：最终成果鉴定封面、研究报告、所发表论文总目录清单。

(5) 关于类别及资助额度

重点项目 40 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20 万。

## 二、国家、部级奖项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1、课题申报时间：每年6月。
- 2、主管部门：教育部社科司。
- 3、申报成果要求：
  - (1) 多卷本研究著作应待最后一卷出齐后，按规定时限的要求做整体申报。
  - (2) 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作为单独申报。
  - (3) 个人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但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申请论文类奖励。
  - (4) 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的系列论文可整体申报。
  - (5) 未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咨询报告，可以作为著作或论文类成果申报，同时须提交有关部门的采纳证明。
- 4、提交材料
  - (1) 《申报评审表》一式2份，电子版。
  - (2) 著作类成果如果是多卷本，可报送成果原件1套，另加5份有代表性的同一单本著作（可以是复本）。
  - (3) 论文类成果需将版面和版权页一起复印。
  - (4) 研究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证明。

### \*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 1、课题申报时间：每年12月至次年3月。
- 2、主管部门：教育部社科司。
- 3、相关文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
  - (1) 关于立项：  
立项后完成项目立项书、经费预算表、科研管理系统（校内）的填报。  
立项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项目立项书、经费预算表。
  - (2) 关于变更：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到期不能完成者要填写《变更申请表》，办理申请延期手续。  
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1年，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  
(3) 关于中检：  
中期检查由教育部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二季度下发项目中期检查通知。中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后续拨款的依据。
  - (4) 关于结题：

- A. 成果标注：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XX 项目资助”字样，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研究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 B. 结题材料：项目《终结报告书》原件 1 份及电子版（word 格式），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项目成果原件 3 套；项目《申请评审书》1 份（复印件）。研究成果为专著的，需提交 3 份原件，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正式出版后补报样书 3 套；研究成果为系列论文和研究报告的，只需提交复印件 8 份。

(5) 关于类别及资助额度：

- A. 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 B. 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8 万元；
- C. 自筹经费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 8 万元；
- D. 专项任务项目，包括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专项等。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 1、课题申报时间：每五年举行一次，每年 4 月。
- 2、主管部门：全国社科规划办。
- 3、申请评奖的成果形式
  - (1) 公开出版或公开发表的专著、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工具书、译著等。
  - (2) 未经公开出版或发表，但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认为有重要价值，并作为决策依据的内部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咨询报告等。此类成果申请评奖，必须出具各地社科规划办或其他委托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 4、提交材料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申请书》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一式六份申请参评成果及内容提要。

### 三、省、厅级项目

#### \*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课题申报时间：每年举行一次，每年 10 月。

2. 主管部门：黑龙江省科技厅。

3. 相关文件：《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科联发[2011]96 号）》

4. 关于立项

立项材料包括：通过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http://111.40.160.180:8180/pmshlj/default.html> 在线申报。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需提交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二份。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需提交《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申报清单》（电子版）；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和优秀青年项目需提交《黑龙江省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申报清单》（电子版）。

5. 关于结题：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实行先提交科技报告和汇交科学数据，再验收项目的制度，未提交科技报告和汇交科学数据的项目不予验收。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专著、论文、专利等成果，均应标注“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英文：Support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和项目编号，且同一研究成果不能标注 1 个以上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编号。未按要求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项目结题验收和成果评价统计内容。省基金办将在每年项目申报前一个月，对各依托单位计划期应完成的项目结题情况在基金网站上进行一次通报，并以此作为核定下年项目申报和立项指标的依据，同时公布无故拖延 2 年以上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名单，对超过结题时间 2 年以上结题的项目负责人 5 年内不再受理基金申报；对中止项目的负责人、不及时提交验收、变更申请，不接受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管理的项目负责人，省基金办将不再受理其基金项目申报，并建议省科技厅其他部门不受理其项目申报。

## \*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1、课题申报时间：每年2月至4月。

2、主管部门：省社科规划办公室。

3、相关文件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成果鉴定结项管理办法》

《东北农业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 关于立项

立项后完成项目合同书、科研管理系统（校内）的填报。

立项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项目合同书、立项通知书。

(2) 关于变更

参照国家社科基金执行。

人员变更：基本要求：除正当合理理由外，新增成员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关于终检

每年6月提交中期检查材料，材料包括中期检查表（一式两份）。

(4) 关于结题

A. 结题要求：参照国家社科执行。

B. 结题形式：一律实行会议鉴定结项制，获合格（含合格）以上鉴定等级的成果，发结项证书；不合格的成果，或将其退回修改，对二次修改仍不合格的，撤销项目，收缴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研究规划项目。

C. 成果标注：应在醒目位置标明“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字样，具体要求见《管理办法第14条》；专著研究成果，未经鉴定擅自出版者视为违规，将终止项目协议，项目自动撤项。

D. 关于免鉴。只承认结题，没有成果水平评价，不鼓励。

E. 关于应用类项目：应用类项目最终成果结项时，须附有成果转化相关佐证材料，没有成果转化的项目，不予结题。

F. 关于扶持共建项目：需有政府、管理部门相关采纳证明原件可结题。

G. 结题材料：结项审批书（一式两份）、成果简介（2实名3匿名）、最终成果（2实名3匿名）、（专著类成果正式出版后补送2套）、电子版。

H. 专著类研究成果，出版排版时须在封皮左上角显著位置注明“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右上角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批准号、中间位置注明项目名称及负责人。

I. 论文集类的研究成果（包括中期成果），公开发表时必须在该文下注明“本文系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及项目批准号。

(5) 关于经费

重点项目 4 万元，一般项目 2.5 万元、青年项目 2 万元、专项项目 0.5 万元。

## \* 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

- 1、课题申报时间：每年4月至6月。
- 2、主管部门：教育厅科学技术处
- 3、相关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东北农业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1) 关于立项

立项后完成项目合同书、科研管理系统（校内）的填报

立项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项目审批通知书。

### (2) 关于变更

到期不能完成者要填写《变更申请表》，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办理申请延期手续，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1年。

人员变更：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通过学校审定，报省教育厅批准。

### (3) 关于中检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将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与下年度科研项目立项和科研经费挂钩。

### (4) 关于结题

- A. 结题形式：一般在完成研究任务后3个月内，提交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 B. 成果标注：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应注明“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和项目审批号，未注明的不作为验收依据。
- C. 结题材料：项目审批通知书一式二份，电子版。
- D.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以论文结题的项目，成果需达到两篇或两篇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报告等。研究报告类成果需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并提供相关文件等佐证材料。
- E. 每一项成果的标注至多有两项，项目负责人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本项目主要研究成果的文章，成果中体现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与申报时填报单位一致。

### (5)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未完成合同规定任务；

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擅自修改“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研究方式和提供的成果形式等；

当年批准立项的项目，不能在获批当年申请结题；

项目负责人没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的研究成果；

项目组成员前两名无研究成果；研究项目逾期两年以上。

## \* 黑龙江省教育厅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课题申报时间：每年举行一次，每年 5 月。
2. 主管部门：黑龙江省教育厅。
3. 相关文件：《黑龙江省学位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4. 关于立项：经省教育厅研究，决定从 2014 年起关于黑龙江省学位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实行“高校组织申请审核、省教育厅进行立项确认”制度。具体按照《黑龙江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5. 关于中检：项目中期检查采取项目自查和学校验收方式进行。中期检查项目需填写《中期检查表》（见黑龙江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检查表），并提交现有项目研究成果复印件。
6. 关于结题：
  - (1) . 未到结题期限的教改项目需要填写教改项目《中期检查表》一式两份
  - (2) . 结题验收的教改项目均需填写教改项目《结题验收书》，一式两份，重点项目还需要撰写项目验收报告一份（内容包括研究的目的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与具体措施、研究成果、取得的成效及推广应用价值）；
  - (3) . 项目研究成果复印件一式两份；
  - (4) . 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一式一份。
  - (5) . 成果为软件开发的项目需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软件，成果为教材、工具书、专著或译著的项目应完成定稿。管理类项目需创设系列与项目相关的制度或改革措施。其他所有立项的教研项目结题前都应公开发表相关论文，重点项目须至少在权威期刊上发表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一般项目须至少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指导项目须至少公开发表 1 篇。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申请专利等成果，均应标注“黑龙江省教育厅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材料。
  - (6) . 项目结题采取项目自查、学校验收和省厅终审方式进行。结题要求可参考往年相关要求，但最终要求以当年省教育厅下发通知为准。项目结题相关要求：主持人必须有与所研究课题相关的排名第一的成果、参加人必须有与所研究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教材、获奖等）；结题验收书及项目研究报告（1 万字以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目的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与具体措施，研究成果，取得的成效及推广应用价值。结题验收书和相关要求参考省级项目结题要求及结题验收书。

## \* 黑龙江省教育厅规划项目

1. 课题申报时间：每年举行一次，每年6月。

2. 主管部门：黑龙江省教育厅。

3. 相关文件：《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4. 关于立项：

重点课题申报不设选题指南，请结合申报者的实际情况确定研究题目。不支持单纯以出版著作、译作为目标或以职称评审为目的的立项；不支持以专门解决本市地、本单位个性问题的立项；课题研究要着眼于解决省级层面上的问题，注重研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更加注重研究成果的应用与转化。

课题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课题《申请书》一式6份（同时提供电子稿），A4纸打印后用A3纸打印后用A3纸双面复印、左侧中缝装订。要填写《专家盲审表》用于网络盲评《专家盲评表》只需提供电子版。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申报汇总表。

5. 关于结题：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精神，按照学校科研工作部署，各课题组负责人（见科研项目表），按要求填写结题报告书（见黑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验收报告），并同验收材料（见验收材料目录）一并报科研处申请结项。（其中 a. 重大、重点课题：课题结题汇编材料一式五份；各市地、高等院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对汇报材料中成果复印件进行核对，与原件核对一致的需盖章确认；汇编材料电子稿文档一份。b. 备案课题：课题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备案课题申请·评审书》一式三份，课题研究报告及采用证明一式一份，专家鉴定意见一套）。

## \* 黑龙江省文旅厅艺术规划项目

1. 课题申报时间：每年举行一次，每年4月。
2. 主管部门：黑龙江省艺术厅。
3. 相关文件：《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4. 关于立项：全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选题可参考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发布的年度《课题指南》，指南中的条目属范围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文博图专业可根据工作实际，自选题目申报。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级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级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级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省级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3) 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省级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4) 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应超过3人，特殊情况需附说明材料。

(5)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且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凡发现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经查实后，取消3年内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作撤销处理并予以通报。凡在全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将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全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评审、立项、管理、结项均按照《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所有申报项目将通过资格审查、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和会议复评等程序。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规定进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4000字，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否则不予评审。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审结果报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本年度全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设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共建项目。项目资助额度参考标准为：重点项目5千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3千元，共建项目无资助。最终确定的资助额度在适当范围内上下浮动，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 4. 关于结项:

##### 一、课题结题相关要求

1. 各课题组负责人需按要求填报下列①—⑦相关表格，提交结题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一式三份。

①立项申请书及任务下达书

②结项审批书

③研究报告

④课题成果，如教材、论文、课件、专著等原件及复印件

⑤开题报告

⑥项目年度检查表

⑦项目验收简表

2. 结题研究报告要突出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效果。研究报告要突出：（1）问题提出的背景；（2）课题要解决的关键性问题及进展情况；（3）主要研究方法；（4）课题实施的基本过程；（5）成果及突破点；（6）对本课题后续研究的思考。

3. 课题组全体成员必须 2 人以上，课题研究时间 1 年以上，否则不予结题。课题变更需有审批的课题变更审批表。

##### 二、提交材料相关要求

申请结题者需填写验收材料目录，并按验收材料目录顺序一式三份上交纸质材料（原件另交）。提交材料中的①~⑦项电子文件（打包以课题负责人姓名作为文件名）发送至科技处邮箱。

## 四、省、厅级奖项

### \*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成果奖

1. 课题申报时间：每年5月。

2. 主管部门：黑龙江省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3. 申报成果时限：

应用二年以上自然科学奖成果提供的主要论文专著应当于1年半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项目应当于1年半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软科学项目需提供评价证明，评价日期应当在1年半前）的高校推荐项目均在推荐范围之内

4. 提交材料

(1)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申报书一式2份。

(2) 文字版成果和文字版的支撑材料，附属材料要与推荐书竖装成册，一式6份（含原件1份）。

(3) 证明材料（将所有应用、引用、评价、采纳等证明材料图片插入到同一个word文档中），且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申报书和附件等书面版材料内容完全一致，附属材料要与推荐书竖装成册，一式6份（含原件1份）。

### \*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

1. 课题申报时间：每年2月。

2. 主管部门：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3. 申报成果要求：

(1) 提名项目需在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网址：<http://111.40.160.180:8180/pmshlj/default.html>），认真填写《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自行在“word”下编制表格或下载空白表格填报无效。省科技奖励相关的文件、提名工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说明等均可通过黑龙江省科技奖励系统进行查看和下载。

(2) 为发挥科技奖励成果支撑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根据《黑龙江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关于“在科技奖励评审过程中，择优筛选一批应用型科技奖励成果进行发布推介”的要求，年度申报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类项目（软科学项目除外），在认真填写《提名书》的基础上，还必须填写《参展成果登记表》并提供参展照片（具体要求详见

《参展成果登记表》)。《参展成果登记表》自行下载填写完毕后,连同照片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3) 省科技厅在省科技奖励评审期间,将梳理筛选一批年度申报的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类项目(软科学项目除外)进行展览展示和发布对接,届时各提名单位及申报单位要给予积极配合,提供产品实物(模型)进行展示推介。

#### 4. 提交材料

(1) 系统双面打印《提名书》,与所有附件材料装订成册

(2) 系统双面打印《产业化运行情况表》的奖励项目,与《提名书》及其他附件一并装订成册,

(3) 《应用证明》

(4) 提名专家意见表

#### 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成果奖

1. 课题申报时间: 每年 5 月。

2. 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3. 申报成果时限:

应用二年以上自然科学奖成果提供的主要论文专著应当于 1 年半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1 年半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软科学项目需提供评价证明,评价日期应当在 1 年半前)的高校推荐项目均在推荐范围之内

#### 4. 提交材料

(1)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申报书一式 2 份。

(2) 文字版成果和文字版的支撑材料,附属材料要与推荐书竖装成册,一式 6 份(含原件 1 份)。

(3) 证明材料(将所有应用、引用、评价、采纳等证明材料图片插入到同一个 word 文档中),且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申报书和附件等书面版材料内容完全一致,附属材料要与推荐书竖装成册,一式 6 份(含原件 1 份)。

### **\*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1、课题申报时间：每年4月。
- 2、主管部门：黑龙江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委员会办公室  
0451-82808209
- 3、申报成果时限：  
以成果发表的时间为限，上线为本届评奖前三年一月一日，下限为本届评奖前两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4、提交材料
  - (1)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申报表》一式两份。
  - (2) 成果原件1份，以及匿名原件或复印件1份；匿名件须覆盖的个人信息包括作者姓名、单位、电话等。
  - (3) 佐证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1份，匿名复印件（装订成册）1份。提供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必须完整（包括封面、目录、版权页、正文等）。
  - (4)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社会价值及反响量化评分表》1份。

### **\* 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1、课题申报时间：每年6月。
- 2、主管部门：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委员会。
- 3、申报成果时限：  
以成果发表的时间为限，上线为本届评奖前三年一月一日，下限为本届评奖前两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4、申报成果要求：
  - (1) 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齐的时间为准，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 (2) 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 (3) 个人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但多人撰写的论文即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申请论文类奖励。
  - (4) 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集体申报。但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应视为系列论文而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
- 5、提交材料：
  - (1) 申报成果原件1份，word版成果电子稿（查重用）。
  - (2) 《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荐书》成果复印件、佐证材料（引用、转载、立项验收报告、采纳证明、领导批示、社会反响、相关成果等）一式八份（含原件一份）。

1. 课题申报时间：每年举行一次，每年 5 月。
2. 主管部门：黑龙江省教育厅。
3. 相关文件：《黑龙江省学位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4. 关于立项：经省教育厅研究，决定从 2014 年起关于黑龙江省学位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实行“高校组织申请审核、省教育厅进行立项确认”制度。具体按照《黑龙江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5. 关于中检：项目中期检查采取项目自查和学校验收方式进行。中期检查项目需填写《中期检查表》（见黑龙江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检查表），并提交现有项目研究成果复印件。
6. 关于结题：
  - （1）. 未到结题期限的教改项目需要填写教改项目《中期检查表》一式两份
  - （2）. 结题验收的教改项目均需填写教改项目《结题验收书》，一式两份，重点项目还需要撰写项目验收报告一份（内容包括研究的目的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与具体措施、研究成果、取得的成效及推广应用价值）；
  - （3）. 项目研究成果复印件一式两份；
  - （4）. 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一式一份。
  - （5）. 成果为软件开发的项目需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软件，成果为教材、工具书、专著或译著的项目应完成定稿。管理类项目需创设系列与项目相关的制度或改革措施。其他所有立项的教研项目结题前都应公开发表相关论文，重点项目须至少在权威期刊上发表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一般项目须至少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指导项目须至少公开发表 1 篇。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申请专利等成果，均应标注“黑龙江省教育厅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材料。
  - （6）. 项目结题采取项目自查、学校验收和省厅终审方式进行。结题要求可参考往年相关要求，但最终要求以当年省教育厅下发通知为准。项目结题相关要求：主持人必须有与所研究课题相关的排名第一的成果、参加人必须有与所研究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教材、获奖等）；结题验收书及项目研究报告（1 万字以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目的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与具体措施，研究成果，取得的成效及推广应用价值。结题验收书和相关要求参考省级项目结题要求及结题验收书。